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湛江 110 千伏坡头至坪石线路解口接入官渡站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8-440800-44-02-825558

建 设 地 点　广东省湛江市

建 设 单 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2024 年 8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湛江110千伏坡头至坪石线路解口接入官渡站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人）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湛江市水务局，湛水水保安监〔2019〕6号，2019年1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不涉及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湛供电建〔2022〕37号，2022年6月13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9月开工，2023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湛江中汇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雷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湛江中汇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及有关规定，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于2024年8月29日在湛江市主持开展了湛江110千伏坡头至坪石线路解口接入官渡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2名、设计、监理、方案编制、监测、施工单位的代表，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施工单位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咨询、讨论，形成了湛江110千伏坡头至坪石线路解口接入官渡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路沿线途径湛江市廉江市、遂溪县、坡头区，工程建设内容：新建110千伏架空线路14.77千米，共新立杆塔54基；变电站扩建间隔2个。工程总投资2009.66万元（最终投资以结算资料为准）。工程于2022年9月开工，2023年12月完工，项目总工期16个月。本项目完成的主要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有：表土剥离0.13万立方米、表土回填0.13万立方米、复耕0.15公顷、浆砌石排水沟

160米、全面整地1.28公顷、撒播草籽1.13公顷、铺草皮0.07公顷、临时苫盖300平方米、临时排水沟170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1月29日，湛江市水务局以《关于湛江110千伏坡头至坪石线路解口接入官渡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湛水水保安监〔2019〕6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2.08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后续设计。2022年6月13日，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以《湛江供电局关于印发湛江110千伏北和输变电工程等三个项目施工图设计评审意见的通知》（湛供电建〔2022〕37号）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4年8月，监测单位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完成了《湛江110千伏坡头至坪石线路解口接入官渡站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扰动土地整治率99.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100%，林草植被恢复率99.2%，林草覆盖率86.3%，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以后，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降至微度。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2024年8月编制完成了《湛江110千伏坡头至坪石线路解口接入官渡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扰动土地整治率99.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100%，林草植被恢复率99.2%，林草覆盖率86.3%。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防治，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达到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同步进行监测监理，方法、成果符合规定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七）建议

建设及运营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李新葵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专　责		建设单位
成员	黄　涛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技术专家		建设单位
	杨德奖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项目管理		建设单位
	郑恩众	湛江市鉴江水利枢纽管理处	高　工		特邀专家
	柯小戈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	高　工		特邀专家
	陈瑛蔚	湛江中汇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俸　瑶	广东雷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李　健	湛江中汇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刘梓华	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罗永恒	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监测单位
	江贤祥	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　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